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的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法庭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法庭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精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97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9.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精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9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法庭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03-SWGC-G2025-0172 号

分包号(如有)： /

投标服务或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法庭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	大写： <u>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圆整</u> 小写： <u>1247420</u> （人民币：元）

日期：2025年9月19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法庭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03-SWGC-G2025-0172 号

分包号(如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价 (元)
1	实发工资	人	10	5000	750000
2	社保	人	10	1671.48	264222
3	公积金	人	10	364	54600
4	年终奖	人	10	200	30000
5	其他综合支出 (三节福利、餐费、体检费、 残疾人保障金、工会费、工 衣费、商业意外险等)	人	10	250	37500
6	综合服务费	人	10	217	32550
7	税费	元	1	6%	78545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u>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1247420</u>			

注：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